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1.09 14:2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19147B號 令

法規體系：體育/學校體育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任務分工：學校各行政處室應分工合作，提供運動代表隊實施訓練相關支援，包括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場地設備及其他配套措施。

三、訓練時數、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高級中等學校，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四、課程實施：

(一)各校應依據各級各類學校課程綱要正常教學，不得任意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善規劃國中小彈性學習節數。

五、訓練管理（包括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

- (一)品德教育：各校應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品德教育融入訓練及競賽，培養學生具備運動家精神。
- (二)生活輔導：各校應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期辦理防治教育及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 (三)安全管理：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強化學生、教師及教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
- (四)禁藥宣導：各校應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防治事宜，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
- (五)科研介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透過科研介入，以科學方法協助教練評量選手體能及技術，避免訓練過量，減少運動傷害發生率。

六、課業輔導：

-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升生活技能及表達能力，並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並於學期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 (三)採集中住宿實施訓練者（包括賽前及比賽期間採集中住宿者），應合理安排學生作息。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或安排學生自習功課，並得結合教育部現有政策，請課輔老師進行個別輔導。
- (四)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 (五)各校得就運動代表隊甄選資格或選手參賽資格，訂定最低課業成績基準。課業成績未達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七、志工認輔制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結合本署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或招募大學志工課輔團，建立認輔制度，支援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

八、訪視及評鑑：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所屬學校規劃及建立補課機制，並得辦理學生學力抽測，定期抽訪相關學校課程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訪視及評鑑，訪視及評鑑重點項目應包括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時數、公假日數、球員休養期機制、運動傷害防護機制、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課業成績，瞭解所屬學校是否研訂並執行相關策略，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
-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追蹤輔導紀錄，並得納入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及辦學績效參考指標。

九、考核方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並作為本署核定經費補助之參考。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